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文件

新红〔2020〕9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 实施意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红十字会，各地（州、市）教育局、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群团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改革方案》，不断强化学校红十字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新政发〔2013〕93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20〕24号）要求，现就我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前途和希望。做好学校红十字工作，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推进学校德育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支持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宣传、普及红十字运动知识，组织开展学校红十字工作，在青少年中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有益于学校文明创建，有益于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培养人格素质，增长知识才干，把好人生方向，提高社会责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国家的繁荣昌盛、新疆的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准确把握学校红十字工作的总体目标

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学校红十字工作的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工作实际将学校红十字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特点，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学校文明创建、教育教学开展、青少年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的校内外活动。积极探索建立具有新疆特色的学校红十字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和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健全红十字组织(学校红十字工作站或学校红十字服务中心)，按照“六有”标准(有完整的组织架构、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固定的服务平台、有红十字特色活动、有一定的经费保障)开展学校红十字工作。

三、深入开展富有特色的学校红十字活动

学校红十字组织要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推动健康教育进课堂，注重学生心理健康、生长发育和综合素质的全面培养；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际人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红十字运动的基本知识；宣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等工作；配合学校素质教育、德育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开展思想品德、健康知识、救护培训等相关教育；组织有关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在校内外广泛开展体现人道精神的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等活动；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

健康的夏（冬）令营和校内外红十字青少年友好交流活动。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学校红十字工作需要，提供知识、技能和必要的经费支持，教育部门为学校红十字工作落实创造条件，推动各类活动有序进行，取得实效。

（一）扎实推进红十字精神与德育教育同行活动。将中华民族孝慈仁爱传统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原则相结合、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传播红十字精神相结合，各级红十字会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制成图册、宣传画、口袋书、视频等宣传材料“送知识进校”。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知识竞赛、主题演讲、交流营、训练营、文化节、创新传播、夏（冬）令营等活动。发挥校园媒体、网络平台、第二课堂等宣传阵地作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传播人道理念，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倡导保护人的生命与尊严的理念，涵养道德品质，引领社会风尚。

（二）扎实推进生命健康教育与学生成长同行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把生命健康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贯穿于学生成长的各个阶段。主动融入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采取多种形式，传播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防控、传染病防治、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知识，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各级红十字会、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启动“红十字爱眼护眼工程”，开展预防艾滋病、远离烟草和毒品等健康

教育项目，有效保护、积极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三）扎实推进急救救护技能与安全防护同行活动。学校红十字组织针对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积极开展红十字急救救护培训，要将急救知识、心肺复苏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探索在学校军训、课外实践期间增设心肺复苏急救救护技能培训课程。各红十字会要加强急救教育教师培训，开发和拓展红十字急救救护课程资源，争取学校生命安全健康教育项目。积极组织红十字青少年开展地震、交通事故、火灾及家庭突发情况紧急避险、现场救护等应急演练，培养学生在各种突发灾难情况下的自我防护能力；把救护知识普及和救护员培训，办成内容丰富、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能力。

（四）扎实推进“三献”知识与生命健康同行活动。按照循序渐进、分类实施的原则，中小学校要侧重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遗体器官捐献科普知识的宣传；高校要提高青年学生对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和遗体器官的认知程度，在倡导自愿无偿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参与捐献活动，积极探索将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遗体器官捐献工作作为学生德育教育和素质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红十字志愿服务的有效实现形式。

（五）扎实推进志愿服务与促进和谐社会同行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之中，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结合不同年龄青少年群体

的特点，为青少年志愿者提供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的社会平台，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结合学校特色成立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在学校红十字组织直接指导下开展志愿服务。各级红十字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引导、支持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策划和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项目，打造一批新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和服务团队，成为促进和谐社会的生力军。

（六）扎实推进对外交流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同行活动。大力培育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在当地红十字会的指导下，积极鼓励青少年参加国际红十字青少年交流活动，培养、选拔青少年骨干参与国际红十字青少年运动，积极开展“青春善言行”活动，支持青少年参与全国、东亚、亚太和全球红十字青少年组织网络建设，引导青少年参与跨文化交流，关注人类面临的全球性挑战，发出中国青少年声音，增进青少年友谊与合作，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四、合力推进学校红十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组织领导。红十字会要联合教育行政部门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逐步恢复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协调学校红十字工作。学校要把加强红十字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协调和推进力度，做到认识到位、措施有力、成效显著，切实帮助解决开展红十字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校红十字工作，努力形成学校支持、红十字会指导、多方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学校红十字工作的指导，切实担负起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应尽的社会责任，要在人、财、物和活动时间等方面给予支持。红十字会要主动协调、配合学校开展红十字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学校红十字组织开展无偿献血、预防艾滋病和健康知识普及的活动，帮助学校红十字组织开展志愿者招募、发展红十字青少年会员等工作，共同促进学校红十字工作全面发展。

（三）加强阵地建设。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指导，配合学校红十字组织申请项目，加大投入建设博爱校医室，建好用好红十字救护站、红十字文化传播基地、人道主义教育基地、生命健康安全体验教室等阵地，发挥阵地在人道文化传播、应急救护培训、健康教育、志愿服务等方面作用，培育一批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示范阵地。整合现有资源，完善支持机制，探索政府、学校、社会共建共享红十字青少年阵地机制，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设施完备、符合青少年特点并能实现自主运转和持续发展的红十字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

（四）抓好典型示范。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推进红十字工作中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培育典型。对被评为各级优秀红十字会员或志愿者的师生员工由学校记入人事或学籍档案，享受学校相应的荣誉待遇；工作突出或做出重大贡献的学校红十字组织会员、志愿者，可报请上级红十字会或联合相关部门通报表扬。自治区红

红十字会、教育厅要适时联合相关部门推广典型，表扬先进，促进学校红十字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

(五)发挥学校红十字组织作用。全区各级红十字会、教育行政部门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学校了解基层情况，帮助学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通过项目开发、活动开展等，支持学校红十字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形成学校红十字工作生动活泼的氛围，不断开创全区学校红十字工作新局面，充分发挥学校红十字组织在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中的重要作用。



自治区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6日印发

印数：50份

校对：李军
